

固原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固原市信访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固原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强化督查，狠抓落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完善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通过固原市政府网站、固原信访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包括：信访工作动态、政策法规、信访工作流程、信访业务信息等内容。

（一）主动公开情况。固原市信访局全年通过固原市政府网站、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机构职能、规章文件、规划计划、业务工作、通知公告、工作动态、资金信息等各类信息共 35 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全部已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组织专项业务培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的重要工作之一，依法公开政府信息，依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更新，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保障了信访局和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主要通过固原市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向群众解答关于信访知识的各种疑问，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合理表达自己的诉求。其次通过“固原信访”微信公众号及链接“固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终端等对政务工作进行公开。设置政务公开栏和征求意见箱，接受群众对信访工作的监督权。建立公开、反馈、评估、纠错、整改的运行机制，依法对文件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日常审查。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更新，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保障信访局和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增加信访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我局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组织专项业务培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的重要工作之一，列入工作实效考核内容。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任务落实到人，明确工作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 2021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我局工作内容大多涉及信访人员反映的诉求，属于不宜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相对较少，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深化；二是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还不够熟练，信息员的总体信息敏感度不够，上传的信息质量不高，信息公开形式规范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侧重于常规性工作，对于一些重大的法律法规和重要会议精神公开力度不够；四是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完善和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